早晨有同修告訴我,印度那邊有龍捲風,聽說香港下黑雨,幾乎每天都有世界各地的這些災難傳來,使我們見到這些狀況不能夠不憂慮。災難之所以形成,佛在經上說得很清楚,這是由於眾生共業所感。人生在這個世間,古人常講不過三萬日,壽命很短,杜甫所謂的「人生七十古來稀」。何必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,造作無量無邊的罪業,受無窮的苦報,這是佛在經上說的「可憐憫者」。眾生可憐,沒有比這樁事情更可憐憫,佛雖然憐憫,佛也沒有辦法幫助你,自己造還得要自己受,惡業太多太多了。

十不善業,這是佛從總綱上說。我們看到今天這個世界上,殺生食肉,而且還要吃活的看到殺,不知道這個業之重。佛給我們講,殺生招來的果報是刀兵劫,人為的災害。偷盜得貧窮果報,招來的是自然的災害。殺生是招來人為的,冤冤相報,這偷盜感召的就是自然災害,這兩種惡業大家普遍都在造。殺生,我們學佛的人比較容易體會,偷盜不容易體會,天天幹偷盜的事情自己不知道,知道他就開悟了。佛家講不偷盜是講不與取,這個東西無論是大小、無論是貴賤,這個東西有主,主人沒有同意,我就把它拿來用,這就是偷盜。給諸位說,戒經裡面講得很詳細,我暫時的拿來用一下,主人沒有同意也是偷盜,我用了之後還能歸還,這個偷盜的罪輕,拿來之後不還據為己有,或者我自己拿去轉送給別人,這偷盜罪業就很重。如果這個東西是個人的,結罪對象是一個人,將來要還,不是就這樣了了。

佛給我們講人與人之間的因緣,四種緣才聚合在一起,報恩、 報怨、討債、還債。這個理跟事統統明白了,才知道人生在世間想 佔別人便宜,沒有這回事情;我吃了人家的虧,上了人家的當,也沒這個事情。真的是冤冤相報絲毫都不爽。盜一個人的,你將來還這一個人,這個還比較容易,罪比較輕。如果是公共之物,那事情就麻煩了,為什麼?主人太多,你將來一個一個還,你要還到哪一輩子?不是你在下一生,這些債主統統聚集齊了,你可以一次還了,不是;個人有個人的業報,輪迴到各個法界,將來你遇到都要還債,決定不能避免這因果報應,怎麼能不怕?所以公共的物品決定不能盜。

如果是國家的設施,你要是偷盜,你要是奪取霸佔,將來還的時候要還給全國的人。國家設施這個財物是全國老百姓的稅收,這個國家的國民都有分,你偷盜、竊取、霸佔,債主可不得了,所以這個罪很重很重。為什麼佛在經上,一再的囑咐我們不可以逃稅,逃稅也是屬於偷盜,鑽法律的漏洞,種種巧妙的方式,幹的是什麼?偷盜。世間的結罪懲罰,可以說是微不足道,將來在三途的罪報,這個不得了。佛在經上講得清楚,祖師大德們在講解經典、註解經典裡面,也說得透徹。

最重的、極重的罪報是偷三寶物,佛家道場裡面的東西,一針一線,一草一木,那個結罪就麻煩。所以佛說得很明白,比丘破戒佛說我能救,偷三寶物佛不能救,不但一尊佛救不了你,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連手來救,都救不了你。你說什麼原因?因為三寶物叫常住物,它通盡虛空、遍法界,所以叫十方常住,只要是出家人,此界他方,所以它的範圍比國家大。你這一國,中國現在在世界上最大,十三億人口,你要偷國家的東西,你要向十三億人結罪。如果偷三寶物,是盡虛空遍法界所有一切出家的眾生他都有分,這個結罪結不清,道理在此地。

我們人生壽命這麼短,實在講我們生活的需求,實在很微薄,

每天吃三餐飯,有個小房子可以遮蔽風雨足已!在這一生當中,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緣修無上道?但是我們在修道當中,如果你還要犯偷盜戒,往生是不可能的,做不到。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,妄語裡面最可怕的是兩舌,這個罪極重極重。我們出家同學聚集在一起,這個地方是希有的正法道場,你能愛護這個道場,你在這個地方修無量的福報。你破壞這個道場,竊盜常住物,造無量無邊的罪業自己不知道,以為這個小事情,有什麼了不起?一針一線、一草一木微不足道,這算什麼?世間人常有這錯誤的觀念、錯誤的看法,不了解事實真相,不了解後面果報的嚴重性、可怕性。

過去我在台中求學的時候,好學的這些年輕人,我們出家人也 在其中,也偷盜,盜什麼?盜經書,看到常住的書很多不錯,偷偷 的拿幾本,都犯了嚴重的盜戒。從前我們看到好書,我們帶筆記本 去抄,現在非常方便,一般圖書館都有大的影印機,你需要的你拷 貝帶回去,方便太多了。這個設施救了不少人,減少人動盜心造這 個盜業。

李炳老他是個在家居士,他每天還去上班,他告訴我,上班有時候私人寫信,用公家的信封信紙,這個都變成習慣,哪個人都是這樣作法。可是李老每次領信封信紙都要向他的主管,他是在奉祀官府服務當秘書,都要向奉祀官去報告,我這個信紙信封,有時候我要拿來私人寫信。奉祀官嫌他囉嗦,哪一個不是這樣,你說這個話來幹什麼?我說的是,你答應了,我就不犯盜戒,我要不跟你說,我拿這個信封信紙寫私人信件,我犯盜戒,犯盜戒這是公家的東西,這個結罪要向機關團體裡面來結罪。只有學佛的人懂得這個道理,曉得這個事項之嚴重。他常常教導我們這些學生,因為在佛門、在常住,最容易造這些罪業,自己完全不能夠覺察,不以為然,將來遭受極大的苦報後悔莫及。

學佛的人,說實實在在的話不容易,作法師也很難。這些事情,譬如傳授三皈依,要把三皈依意思講清楚。授五戒,要把每一條戒的戒體、戒法、戒相、開遮持犯,都要講得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,他懂了,他才能持戒,才曉得怎麼守?含糊籠統傳授了,也沒告訴他,也沒講清楚,他在日常生活當中犯嚴重的過失,傳戒的法師要不要負責任?他將來造作罪業受報的時候,我在哪一個法師那裡受戒,法師沒有告訴我,我今天墮落這個樣子,這就把你牽累上,你也脫不了身。難!

所以印光大師一生不給人授戒,不傳戒。印祖一生不作住持,不收出家徒弟,不傳戒,他老人家也有三不,你要想想看他為什麼這樣做?不容易,太難太難。收出家徒弟,如果這個徒弟沒有深厚的善根,師父在還規矩像個樣子,師父哪一天不在,他就胡作非為,曲解經義,破壞佛法,破和合僧。師兄弟不合,這個跟我好,那個跟我不好,老和尚走了,自己將來做了住持,自己看不重的師兄弟就要把他趕走,破和合僧,罪業是阿鼻地獄。

道場至少要維繫到解行相應,古時候的道場,每天八個小時講經,如果是念佛道場,八個小時念佛,在行門裡面,一般如果不是禪堂就是念佛堂,禪堂八個鐘點參禪,解行相應。有偏重於解的講寺,天台宗就多,注重解的。雖注重解,每天講經研究討論八個小時。台宗有念佛有參禪,參禪的比較多,禪堂裡面至少也有四個小時,不可能少過四個小時。一天十二個小時心住在道上,這叫道場。做不到這個標準,千萬不要幹住持,你要當住持你就造業。

住持就好像學校的校長一樣,你的責任是教化一方,住持是負責任的,自己可以不講經,可以不上殿,你是主持教學行政。你可以請法師來講經,請法師來領眾,請哪些法師?教的是什麼內容? 由你決定,不能由法師決定,因為你是校長,你負責任。我請法師 ,請你講什麼經,你一定要依照規矩講。所以教育的成敗是校長負責任,教員不負責任,教員只是執行,所以住持的功德遍在一方。如果本來這個道場是如法的道場,你接受過去之後,你把這個法破壞了,你把它變質做為一個專門營利的場所,佛家講的裨販如來,開佛店去了,搞迷信欺騙眾生,這個罪過阿鼻地獄。為什麼幹這種事情?宇宙人生事實真相不了解,業因果報的道理與事實是一無所知,所以自己得便的時候,就造罪業。造極重的罪業,自己還以為這是無所謂,小事情,這些事情世間法律不結罪,哪裡曉得有這麼重的罪業?要不是佛在經上給我們說出,我們怎麼會知道,我們怎麼會想得到?

所以我們學佛有緣,總算是過去生中有善根有福德,這一生遇到這樣殊勝的法緣。遇到好老師把正法傳授給我們,佛在經上講的「當孝於佛,常念師恩」,我們在教室裡供奉老師的照片。我的法方東美先生介紹的,章嘉大師、李炳南老居士傳授的,夏老居士這是間接的承傳,雖然沒見過面,我確確實實依照他的教誨去奉行。韓館長三十年的護持,使我們身心安穩,在講台上沒有中斷過,才有今天這一點成就,這個恩德念念不忘。我們這一次開講《華嚴》也是她的願望,她在臨終的時候最後一個願望,希望我把《華嚴經》講圓滿,我們是報她的恩,這個恩德惠予一切眾生。所以學佛決定要守戒律,要持戒,特別是盜戒決定不能夠犯,知道三寶門中盜戒的罪報是不可思議,而且是佛都不能救的。今天時間到了。